

基北北桃合作交流平臺112年第2季災防議題小組會議紀錄

壹、時間：112年6月26日(星期三)下午3時

貳、地點：新北市政府消防局1001會議室

參、主席：新北市政府消防局陳副局長國忠

紀錄：黃聖閔

肆、出(列)席者及單位：詳如簽到表

伍、業務單位報告：略

陸、決議事項：

一、分享8項合作案交流情形。

(一)跨區通報支援：

基隆市消防局、桃園市政府消防局：配合辦理。

決議：為有效整合四市資源，有關跨區轉報請本市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會後針對基隆市、桃園市政府消防局之註記狀況討論，可透過行文或其他方式進行交流，並於7月27日副市長層級會議前將討論結果回報業務單位，俾利提報成果說明。

(二)教育訓練分享及防災社區觀摩：

1. 教育訓練分享。

基隆市消防局：因經費有限，先僅參加其他縣市訓練，未來再考量提供。

桃園市政府消防局：今年度先以觀摩為主，明年如有相關規劃，再行邀請各市參與。

決議：為提升四市救災合作默契，請本局教育訓練科彙整四市消防局本(112)年度下半年可提供交流之訓練清冊，並調查各場次各市之人數參與狀況，以表格方式呈現，於7月27日副市長層級會議前提供業務單位，俾利提報成果說明。

2. 防災社區觀摩：

基隆市消防局、桃園市政府消防局：同意提供並參加其他縣市防災社區活動。

決議：請四市消防局按既定期程辦理防災(韌性)社區，互相參訪交流，以汲取推動社區防災工作之經驗。

3. 災害管理研討會：

基隆市消防局、桃園市政府消防局：僅先參加其他縣市研討會。

決議：為使災防專業共同提升及成長，其災害管理研討會或發表會，請四市消防局務必積極參加會議討論及出席。

(三)聯合救災演習：

基隆市消防局、桃園市政府消防局：本年度演習已辦理完畢，將於7月11日協助支援新北市進行演練。

決議：請本局整備應變科及災害搶救科納入7月11日臺北港海難災害防救演習支援量能請其他各市消防局支援，藉此增加對彼此救災能量之了解及默契培養，使災時能更迅速及有效率的進行應變處置。

(四)氣象情資交流：

基隆市消防局、桃園市政府消防局：配合辦理。

決議：因考量共同生活圈相近，互相分享氣象情資有助於即時災害情資分析，請本局整備應變科會後與各市研議氣象情資交流方式。

(五)特種搜救隊合作與交流：

基隆市消防局、桃園市政府消防局：目前先以觀摩為主，後續如有相關規劃，再行邀請各市參與。

決議：為強化災時跨轄合作救災機制，請基隆市及桃園市消防局派員觀摩雙北既有特搜訓練，若未來如有後續規劃，務必邀請前往交流及互相砥礪學習。

(六)雙北災害防救辦公室之參訪交流：

基隆市消防局、桃園市政府消防局：參加並配合輪序主辦明年度會議。

決議：112年上半年度災防辦交流已於5月10日由本局辦理完畢，預計下半年度由臺北市消防局辦理，明年度上、下半年分別由基隆市、桃園市消防局辦理，分享各自經驗、相互討論及提升精進災防辦業務。

(七)大量傷病患通報及後送機制：

基隆市消防局、桃園市政府消防局：配合辦理。

決議：請四市消防局持續落實基北北桃地區發生大量傷病患事件時，需支援最多三分之一救護能量，並以發生地消防局的大傷系統為依歸，快速彙整傷患人數、性別、傷勢及後送情形，提升災情資料彙整速度。

(八)避難弱勢場所火災初期自救及疏散演練交流觀摩：

基隆市消防局、桃園市政府消防局：目前以參加雙北演練為主，後續有完整規劃後，再行通知各市消防局。

決議：請雙北消防局依既定期程行文邀請參與演練，藉此交流彼此疏散、應變能力經驗並提昇共同策進作為。

二、提案討論。

(一)提案一：有關基北北桃合作交流平臺議題小組會議輪序及架構。

說明：

1. 基北北桃合作交流平臺係依據雙北合作交流平臺之基礎下改動，各小組統籌(主政)機關比照雙北模式辦理，推動方式分為市長、副市長及各議題小組等三層級會議，皆由新北市、臺北市、基隆市、桃園市輪流辦理，輪序架構如下：

各層級會議	主政縣市			
	2023	2024	2025	2026
市長	新北(2/11)	臺北	基隆	桃園
副市長	上半年： 新北(7/27) 下半年： 臺北	上半年： 基隆 下半年： 桃園	上半年： 新北 下半年： 臺北	上半年： 基隆 下半年： 桃園
議題 小組	第2季： 新北 第3季： 臺北 第4季： 基隆	第1季： 桃園 第2季： 新北 第3季： 臺北 第4季： 基隆	第1季： 桃園 第2季： 新北 第3季： 臺北 第4季： 基隆	第1季： 桃園 第2季： 新北 第3季： 臺北 第4季： 基隆

2. 本府主辦今(112)年上半年副市長層級會議，預定7月27日召開，假本府彭園新版館1樓國際 A 廳，說明既有合作方案執行情形。
決議：議題小組請各市消防局依會議說明輪序辦理，第三季由臺北市政府消防局辦理；今(112)年上半年副市長層級會議由本局

報告災防組合作狀況，下半年度副市長層級會議由臺北市政府主辦。

(二)提案二：就雙北防災組管制事項議題，提請平臺討論交流合作項目。

基隆市消防局、桃園市政府消防局：有關雙北後勤裝備器材管理系統觀摩交流、辦理大型防災公園交流參訪、雙北大隊幕僚編組觀摩交流等三項，配合參與交流事宜，後續視交流狀況再行研議主辦事宜。

決議：有關雙北後勤裝備器材管理系統觀摩交流、辦理大型防災公園交流參訪、雙北大隊幕僚編組觀摩交流等三項，請雙北消防局訂定確切交流之時間地點，基隆市及桃園市消防局如有相關規劃也請一併邀請本平臺夥伴一同參與，俾利四市共同提升精進。

(三)提案三：本年度防災組有無新增合作案。

決議：各縣市均無新增提案，為豐富交流防災議題合作案，請再共同集思廣益，可在未來會議上提出，以求合作交流更具多元性。

柒、臨時動議：無。

捌、結論：

歡迎基隆市及桃園市的夥伴一同加入組成基北北桃平臺，會後請四市消防局著手進行實質交流，以達相互學習成長、保護人民生命財產之共同目標。

玖、散會（16時）

基北北桃合作交流平臺112年第3季災防組會議紀錄

壹、時間：112年9月23日(星期六)上午10時

貳、地點：臺北市政府消防局3樓會議室

參、主席：臺北市政府消防局許志敏副局長

紀錄：吳靜雅

肆、出(列)席者及單位：詳如簽到表

伍、業務單位報告：略

陸、決議事項：

一、歷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一)編號008-雙北後勤裝備器材管理系統觀摩交流：

決議：本案解除列管。

(二)編號009-雙北大傷後送地點及身分確認機制觀摩交流：

決議：本案持續列管。

(三)編號010-評估設立專責救護隊之可行性：

決議：本案解除列管。

(四)編號011-電動車火災搶救訓練如有辦理可互相交流：

決議：本案解除列管。電動車是未來趨勢，目前許多集合住宅地下停車場都有設置充電樁，大家可思考搶救應變作為並相互交流學習。

(五)編號012-辦理大型防災公園交流參訪：

決議：本案解除列管。

(六)編號013-雙北大隊幕僚編組觀摩交流：

決議：本案解除列管。

二、災防組8項合作方案皆為年度常態性持續辦理事項，各項合作成果分享如下：

(一)跨區通報支援：

決議：持續交流辦理，會後各市可互相研議119相互備援機制並代為受理報案。

(二)教育訓練分享及防災社區觀摩：

1. 教育訓練分享。

決議：持續交流辦理，四市可互相討論並安排更具吸引力課程，提升休假班同仁自主參訓意願。

2. 防災社區觀摩：

決議：持續交流辦理，臺北市消防局將於112年11月於文山區辦理防災社區交流，屆時請新北市、桃園市及基隆市消防局派員觀摩，另爾後合作案推動成果更新數據，請提供觀摩人次。

3. 災害管理研討會：

決議：持續交流辦理。

(三) 聯合救災演習：

決議：持續交流辦理。

(四) 氣象情資交流：

決議：持續交流辦理。

(五) 特種搜救隊合作與交流：

決議：持續交流辦理。

(六) 基北北桃災害防救辦公室之參訪交流：

決議：持續交流辦理，災防辦會議交流觀摩除硬體設備外，分享重點應為開設期間所遭遇問題，各自經驗分享交流、相互討論及精進災防辦業務。

(七) 大量傷病患通報及後送機制：

決議：持續交流辦理。

(八) 避難弱勢場所火災初期自救及疏散演練交流觀摩：

決議：持續交流辦理，另爾後合作案推動成果更新數據，請提供觀摩人次。

三、112年度災防組新增議題討論。

(一) 提案一：提升消防工程品質-消防設備人員法通過後之實務研討。

決議：四市皆無意見，配合辦理，列入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自行列管並更新。

(二) 提案二：舉辦113年消防營活動，基北北桃互相觀摩。

決議：四市皆無意見，配合辦理，列入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自行列管並更新。

(三) 提案三：避難收容處所開設演練觀摩交流。

決議：四市皆無意見，配合辦理，列入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自行列管並更新。

(四)提案四：建構防救災資通訊備援機制。

決議：四市皆無意見，配合辦理，本案四市同意納入新合作方案，並提報112年12月14日第2次副市長層級會議分享，另具體成果及辦理期程、合作細節，再請臺北市政府消防局資通作業科與其他三市消防局業務單位，於會後討論及提供資料。

(五)提案五：建構危機處理團隊(CIT)模組，增強社安網現場處置能力。

決議：四市皆無意見，配合辦理，列入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自行列管並更新。

(六)提案六：強化基北北桃搜救犬技能，精進整體搜救隊救災量能。

決議：四市皆無意見，配合辦理，列入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自行列管並更新。

(七)提案七：基北北桃119派遣系統交流精進。

決議：四市皆無意見，配合辦理，列入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自行列管並更新。

(八)提案八：建構火災調查學術暨實務交流網絡。

決議：四市皆無意見，配合辦理，納入常態合作案第2案教育訓練分享辦理。

柒、臨時動議

有關112年下半年副市長層級會議由臺北市政府研考會主辦，訂於112年12月14日召開，合作案資料統計期間自112年1月1日至112年10月31日。

決議：

請各單位提供截至112年10月31日合作成果數據更新資料，並於112年11月6日回復本局，俾利回報予臺北市政府研考會彙整。

捌、散會（中午12時）

基北北桃合作交流平臺 112 年第 4 季災防議題小組會議紀錄

壹、時間：112 年 11 月 16 日(星期四)下午 2:30 分

貳、地點：基隆市防災大樓災害應變中心

參、主席：基隆市消防局翁藝瑛副局長
紀錄：李源明

肆、出(列)席者及單位：詳如簽到表

伍、業務單位報告：略

陸、各縣市災防組報告上次會議合作案交流決議管制事項辦理情形：

一、列管編號 009-大傷後送地點及身分確認機制觀摩交流

決議：台北市政府消防局第二大隊於 12 月 2 日上午於台北醫學院附設醫院進行大量傷病患後送演練，屆時再請三市消防局派員前往觀摩，本案持續列管。

二、列管編號 014-提升消防工程品質-消防設備人員法通過後之實務研討：

決議：本案台北市政府消防局曾邀請三個消防局商討，台北市是 1 月份、基隆市是 5 月、新北市 7 月、桃園市的部分再請會後回局與相關科室商討後再行更新資料，本案持續列管。

三、列管編號 015-舉辦 113 年消防營活動，基北北桃互相觀摩：

決議：本案消防營活動為各市每年持續辦理項目，希望四市辦理時均能相互函文派員交流觀摩；在辦理的日期請各業務承辦單位能夠相互協調下避免辦理日期相互衝突，本案持續列管。

四、列管編號 016-避難收容處所開設演練觀摩交流

決議：新北市政府每年分四季由各區公所來主辦；台北市政府每年也由區公所來辦理，但明年辦理日期尚未確定，屆時於確定辦理日期後再請雙北市發函邀請三市派員前往觀摩，本案持續列管。

五、列管編號 017-建構危機處理團隊(CIT)模組，增強社安網現場處置能力。

決議：本案台北市政府消防局明年將採線上課程辦理，可以讓更多消防同仁來上課參與，屆時辦理日期再行通知三市，本案持續列管。

六、列管編號 018-強化搜救犬技能，精進搜救隊救災量能

決議：有關搜救犬技能訓練除基隆市無搜救犬外，其他三市消防局皆有；基隆市消防局搶救科應再進一步與三市討論有關訂定搜救犬的支援協定與參與交流，本案持續列管。

七、列管編號 019-基北北桃 119 派遣系統交流精進

決議：新北市政府消防局將於 12 月 22 日辦理 119 派遣系統記者會，屆時將邀請三市的指揮中心(科)人員派員交流觀摩，本案持續列管。

柒、本年度災防組年度常態性持續辦理成果分享

一、跨區通報：支援各市相互備援機制並代為受理部分：

決議；持續辦理。

二、教育訓練分享及防災社區觀摩部分：

決議：教育訓練及防災社區觀摩均為四市常態性辦理之工作，請四市於年底前或明年初各自提出各項辦理期程，以多鼓勵休假同仁參與，亦可於明(113)年第1季災防組會議提出正確數據及後續副市長層級會議資料數據彙整，本案持續辦理。

三、救災演習：

決議：持續配合辦理，本案持續列管。

四、象情資交流：

決議：氣象情資交流以電子信箱互相提供交流，會後請基、桃加入交流，四市氣象情資交流電子信箱如下：

台北市政府消防局：as5300@gov.taipei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frd1262900@ntpc.gov.tw

基隆市消防局：klfd058@mail.klcc.gov.tw

桃園市政府消防局：10024682@mail.tycg.gov.tw

四市共同以電子郵件傳遞氣象情資，北北基桃同步宣布停班、停課相關資訊，本案持續辦理。

五、特種搜救隊合作與交流：

決議：新北市政府消防局12月辦理72小時不間斷救援複訓模擬特種搜救隊國家認證計畫 National Accreditation Proces (NAP)

國家重型救援隊測驗流程，目前暫定 12 月 15 日，會後日期確定請儘速通知三市消防局派員前往受訓，本案持續列管辦理。

六、基北北桃災害防救辦公室之參訪交流，交流觀摩除硬體設備外，分享重點應為開設期間所遭遇問題，各自經驗分享。

決議：11 月 21 日雙北市於台北市災害應變中心辦理災防辦公室觀摩交流，基、桃二市屆時請派員前去觀摩以了解雙北市辦理的模式，本案持續辦理。

七、大量傷病患通報及後送機制：

決議：請四市救護科人員重新評估該市大量傷病患時救護出勤量能數據，於下次 113 年第 1 季災防組會議中提出，本案持續列管。

八、避難弱勢場所火災初期自救及疏散演練交流觀摩：

決議：持續交流辦理，本案持續列管。。

九、建構防救災資通訊備援機制：

決議：由四市依照台北市政府消防局所規畫期程共同持續交流辦理，本案持續列管。

捌、臨時動議：無。

玖、主席裁示：略

拾、散會。

基北北桃合作交流平臺 113 年第 1 季災防組會議紀錄

時間：113 年 3 月 13 日（三）上午 10 時

地點：桃園市防災教育館 3 樓教室

主席：桃園市政府消防局鄭副局長安平

紀錄：鍾世騏

壹、主席致詞（略）

貳、業務單位報告(略)

參、決議事項：

- 一、交流會議運作方式，維持現行「災防組」名稱，惟後續在交流議題部分，請 4 市對應各自府內局處，研提跨局處相關災防議題並邀請對應局處參加交流，並納入議題相關局處之建議或意見，以達「災防」交流之目的。
- 二、4 市各議題業管單位應建立並運用 LINE 群組，辦理講習訓練時先行於群組調查他市意願後，再行文邀請。在交流部分仍應至少有 1 市參加，才可列入成果。
- 三、有關建立基北北桃重大災害跨域通報應對機制：
 - (一)請 4 市建立「基北北桃跨域橫向聯繫通報」群組，並將群組成員提升災防辦「執行秘書」層級及確立緊急連絡人，倘後續接獲 4 市「跨區域、異常以上、災害未滿」之可能受影響事件訊息（可參考附表 1—臺北市政府局處盤點可能需跨域通報之事件【災害】類型），應即時相互通知，以利因應處理。

(二)4 市消防局指揮中心倘受理可能衍生跨域影響之災害案件時，亦請同步進行相互通報。

(三)本議題新增於災防組會議常態性合作交流議題—「跨區通報支援」子項下。

四、災防組歷次會議列管事項辦理情形：

(一)「大傷後送地點及身分確認機制觀摩交流」1 案併入災防組會議常態性合作交流議題「大量傷病患通報及後送機制」辦理，解除列管；其餘 6 案持續交流辦理(詳附表 2)。

(二)「提升消防工程品質-法規宣導講習」議題，建議可依新法規作業與宣導之不同目的，區分為消防人員及消防設備師士公會、業者等不同對象分梯辦理。

五、災防組會議常態性合作交流辦理情形：

(一) 9 案均持續交流辦理。另「跨區通報支援」議題之子項下新增「重大災害跨域通報」(詳附表 3)。

(二)「教育訓練分享及防災社區觀摩」議題，建議名稱更改為「教育訓練分享及觀摩」，屆時提報本(113)年上半年副市長層級會議核定。

(三)「氣象情資交流」議題，以分享異常氣候相關情資為主。

肆、散會(12時)